# 2023年学生学情现状分析 近来精神心得体会(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建设合同篇一

| 工程地点:                       |
|-----------------------------|
| 合同编号:                       |
| 设计证书等级:                     |
| 发包人:                        |
| 设计人:                        |
| 签订日期:                       |
| 设计人: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第一次付费

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付设计资料 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 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 6.2.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 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 目停缓建,发

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 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 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担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一)提交 | 件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2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有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 发包人名称:            | _设计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字): | 委托代理人(签 |
| 工程建设合同篇二          |         |
| 工程地点:             |         |
| 合同编号:             |         |
| (由设计人编填)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包人 <b>:</b>      |         |

| 设计人:   |
|--|
| 签订日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 二000年三月  |
| 发包人:   |
| 设计人: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br>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 1发包人责任: |
|------------|
|------------|

6. 1.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

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 1.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 | 2设计人责任: |  |
|----|---------|--|
|    |         |  |

6. 2.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 | 2. | 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
|    |    |                |  |

- 6. 2.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 2.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 2.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 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8.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

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 份。
- 8. 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 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
| 8.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8. 12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盖章)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br>字)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委托代理人: (签<br>字)   |  |  |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  |  |  |  |
| (盖章) (盖章)  |  |  |  |  |
|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br>日   |  |  |  |  |
| 工程建设合同篇三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_

8. 10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

| 发包人:                                   |
|--|
| 设计人:                                   |
| 签订日期: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  |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项                   |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项                   |
| 付款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款%定金本合同签订后日内                       |
| 第二次付款%                                 |
| 第三次付款%                                 |
| 第四次付款%                                 |
| 第五次付款%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 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_\_\_\_天以内时,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 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样、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 2. 设计人责任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
  -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 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全部设计费支付。
-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_\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 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 %。
-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工程建设合同篇四

| 发包方:_  | <br>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
|--------|--------|----------|
| 承包方: _ | <br>   |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 2、工程地点:                               | ;  |
|---------------------------------------|--|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 是现工程<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人。<br>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材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等。 |  |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竣工日期为年月              |  |
|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码    |  |
|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 J小时以上者;  |
|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br>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i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  |
|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   |
|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
|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br>币 佰 拾 万 何          | 元,即人民<br>午   佰   |

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拾\_\_\_\_\_元整(含税)。

-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 3、发包方聘用的. 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 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 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 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 合同的补充文件。
-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 (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
|---|
|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
| 签订地点:   |
| 签约时间:年月日  |
| 工程建设合同篇五  |
| 工程设计是指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整个活动过程,是建设项目生命期中的'重要环节,是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纽带,是处理技术与经济关系的关键性环节,是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的重点阶段。 |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合同编号:   |
| 设计证书等级:   |
| 签订日期:   |
| 发包人:  |
| 设计人: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有关事宜: \_\_\_\_\_;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音乐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有关事宜: \_\_\_\_\_;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 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20%定金\_\_\_\_\_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

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发包人责任:
-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